

羯磨法是僧團法事，必須要切實實踐，這就是正法的傳承，也就是在轉法輪。我們要鄭重其事地來做這件事，這是大家共同的羯磨法，要有人推動、推廣，正式進行，如果有急難，不可將人命當兒戲，但是也不能將災難當作偷懶的藉口。對於羯磨法，我們一定要慎重其事，如此佛教的正法才能生生不息。

研讀戒律，實踐自覺的修道生活

此外，香光尼僧團除了誦戒之外，大眾還會一起研戒，研讀比丘尼戒。這會安排在誦戒之後，每次安排一條戒或相關的戒條，推派一個人先整理相關戒條的基本資料，例如這條戒條的制戒因緣、開遮持犯、兼制，以及與比丘戒、大小乘戒對比等。同時大家也提出生活問題、社會議題或時代趨勢，共同討論如何看待這條戒的持守。經過研讀，大家才能清楚戒律的原則與精神，也才能有效地解決生活裡現實的問題，而不是僵固地持守律藏裡的生活方式。

這是香光尼僧團重視戒律的實踐方式，有時也會因應情況而作調整。例如，結夏安居期間，大家要如何加功用行，這便由每個僧眾提出自己的用功規劃，每個分院道場提出結夏的團體共修計劃。有人可能會計劃在這段期間要圓滿某一部懺，或想要特別檢討自己的情緒，要少生氣、多發心，或內務要保持整齊、清潔，或會每天去拜佛、運動三十分鐘。修行有很多種方式，有人說運動怎麼能算是用功呢？身體是法器，讓自己健康，珍惜修道的法器，這樣做還是正確的。

所以，如何看待修道生活，你能從個人自己的起心動念與發心，整體地看待與團體生活、他人的關係，然後表白寫出來，這些都不是我規定的，是大家的發心。大家寫好後，我就把它放在佛前，結夏安居圓滿，個人自己去佛前取回，自我檢討，看看這段時間的用功是否有所進步。這是我的作法，香光尼僧團也是如此實踐，這便是自發自覺的修道生活。

【注釋】

- (1) 「云何布薩？半月半月諸比丘各各自觀身，從前半月至今月半中間不犯戒耶？若憶犯者，於同意比丘所發露懺悔。若不得同意，作念：『若得同意，當發露懺悔除是罪，餘清淨共偕同作布薩。』是名布薩。何以故名布薩？捨諸惡不善法、捨煩惱有愛、證得清淨白法、究竟梵行事故，名布薩。」（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三，頁 598b）
- (2) 「若比丘！作如是語：『我知佛所說法，行婬欲非障道法。』彼比丘諫此比丘言：『大德！莫作是語，莫謗世尊，謗世尊者不善，世尊不作是語，世尊無數方便，說行婬欲是障道法。』彼比丘諫此比丘時，堅持不捨，彼比丘乃至三諫。捨此事故，若三諫捨者善，不捨者，波逸提。」（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1019c）
- (3) 同注(1)。
- (4) 「毘尼母云：清淨者名布薩義。」（《毘尼作持續釋》卷八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卷四一，頁 431b）
- (5) 《四分律》卷卅五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816c-817c。
- (6) 《四分律》卷卅六，《大正藏》卷廿二，頁 826c。
- (7) 「此法律中更不悔本罪者，謂犯單墮及眾學威儀戒等。由臨布薩忖思聖制難廢，急欲同誦木叉，各生慚愧，發露求淨。如此，正契布薩捨諸惡不善法、究竟梵行之旨，不須更悔。若犯初二篇並三十捨墮，不得例斯也。」（《毘尼作持續釋》卷八，《卍新纂續藏經》卷四一，頁 439b）
- (8) 《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》：「僧同犯識罪懺白法。（佛言，若僧集說戒，盡犯罪者，不得說戒，不得聞戒，不得向犯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他懺悔。彼比丘白已，當懺悔，應作如是白言：）大德僧聽，此一切眾僧犯罪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此一切僧懺悔。白如是。（如是白已，然後說戒。律本，更不悔本罪。）」（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卷四十，頁 503a）
- (9) 《大唐西域記》：「月盈至滿，謂之白分；月虧至晦，謂之黑分。黑分或十四日、十五日，月有大小故也。黑白前後，合為一月。」（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卷五一，頁 875c）
- (10) 《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》：「略說戒法。（佛言，若王、賊、水、火、病、人、非人、惡蟲及有餘緣者，若床座少、露濕、天雨、布薩多夜已久，或鬥諍、說法等，夜久者，略說戒。五分僧祇，並為多緣開聽略說。說前方便一如廣法，隨緣緩急廣略說之。律中具有三五略說，隨緣遠近，文非明了。今依《毘尼母論》云，若說序問清淨訖，應言：）諸大德，是四波羅夷法僧常聞。（十三僧伽婆尸沙，乃至眾學，並云：）諸大德，是眾學法僧常聞。諸大德，是七滅諍法，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。（已下依文廣說，若難卒至，應隨到處云，已說至某處，餘者僧常聞。若難緣逼近，不得說序者，僧祇云：）諸大德，今十五日布薩時。各正身、口、意，莫放逸。（便各各隨意去。律中至布薩日不得不說；若無人誦者，應差人往比近寺誦之，還來本處說。若無者，應說法誦經亦得。）」（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卷四〇，頁 503c）